

九旬张夔传给儿子的“为官秘笈”

宋政和年间，岭南高州茂名知县张夔遇到了一件烦恼事：城里四处传播他收受贿赂的谣言。如果他真的受贿了，也许还不至于这么郁闷。对于视名誉如生命的张夔来说，这等于被人兜头淋了一桶大粪。

张夔知道谣言的出处。前段时间他办理了一件富豪的违法案件，当时他身边的一个手下收受了富豪的厚礼，竟跑来帮富豪说情。他十分恼火，裁定对富豪给予惩处，同时把说情的手下给开除了。案件报到高州复勘，却一直没有得到批复，谣言就在这个时候传播开来。

高州太守怀疑富豪是不是蒙受了冤屈，派人找到张夔那个被除名的手下仔细审问。

张夔闯进高州署，将一摞卷宗丢到了太守面前，把大印搁在上面：“既然不相信我，我不干了！”

这一下弄得太守心里直咯噔。他仔细翻阅了卷宗，弄清真相，批复了惩处富豪，同时对张夔一番劝慰，让他把大印收起来。

这事记载在《高州府志》中。张夔“抱牍诣州自辨”，最后得以复职。

这件事传开后，张夔成了“公众人物”。朝廷征求意见推荐干部时，他被多个部门评为南方各知县第一。高宗颁发诏书给予嘉奖，并提拔他当了廉州通判——相当于太守的副职。

宋朝凡任官必经科举考试。张夔年逾五旬才考中进士，当茂名知县时年纪已经老大不小。

在那之前，他是潮州地区颇有名气的文士，对礼教特别有心得，熟悉成人、结婚、丧葬、祭祀等礼仪的规矩，言行举止讲究礼数，人们把他和另外几位文人称为“潮州七贤”。

通判是太守的副职，同时还有监察地方官的职责，有点像现在的纪委书记。张夔任通判时言行十分检点。

宋朝时廉州的外贸很活跃，沉香、生金都是易得之物。以往官员离任都大包小包带着这两种土特产回家，但张夔分毫不取。

（通判廉州。廉产沉香、生金，官此者皆囊括以归。

夔至，先誓告于神，秋毫无所取。）

历朝历代贪官多，所以社会上对官员“降格以求”，把清廉当成了最根本甚至唯一的标准，忘记了好官不仅要“廉”，还要“能”，“当官不为民做主，不如回家卖红薯”。

张夔是既廉又能。在廉州时，“山寇窃发，属夔督捕”，接受剿匪任务后，他攻心为上，晓以利害，发布告示：只要山匪们回家种地，既往不咎。

不到十天，占山为王的山寇“皆投戈散去”，放下武器散了伙。

因为在廉州政绩突出，张夔被提拔为新州（今广东境）太守。他在新州着力兴学，建设学校，捐出自己的工资刻印四书五经送给寒门子弟。

他在新州还搞了一项很大的水利工程，修建了一座可以灌溉一千多顷土地的水库，当地人称为“张侯陂”。

“郡县治，天下安”，如此“德能勤廉绩”突出的地方官，自然是朝廷最器重和需要的人才。高宗看到张夔的事迹后，情不自禁地在宫殿的屏风上挥笔写下“南有张夔，北有周昕，朕无忧矣”的文字，后来还题写了“名著南天”，制成匾额赐予张夔。

远在宋朝的张夔，其事迹并没有随着岁月而湮灭，这应该与他的高寿也有关系。

政和八年（1118年）他五十岁时考中进士，七十岁退休，绍兴三十一年（1161年）逝世。在“人生七十古来稀”的古代，他竟然活到了九十三岁。

张夔把自己的清廉作风传给了儿子张昌裔，他曾写诗告诫儿子：“慎勿与人交水火，好尊名节重丘山。”意思是做人应“君子之交淡如水”，名声和节操就像山一样，就算借水借火这种“湿湿碎”（细微）的事也不要。

张昌裔于宣和六年（1124年）考取进士，也当了通判，先在容州，后调琼州。史书称他“谨飭”，“不替父风”，为人严谨自律，跟张夔就像一个模子倒出来的。